

水土街道黄金堡广场局部维修工程

竞争性比选文件

比选人：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水土街道办事处（盖单位章）

比选代理机构：江苏益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5年9月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3
1. 比选条件	3
2. 项目概况与比选范围	3
3. 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3
4. 比选文件的获取	3
5. 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	4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4
7. 联系方式	4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5
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5
第三章 评选办法（综合评估法）	- 17 -
评选办法前附表	- 17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26 -
第五篇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 27 -
一、投标函部分	29
（一）投标函	32
（二）投标函附录	33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34
（四）信用承诺书	36
二、经济部分	37
（一）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40
（一）技术方案	44
四、资格审查资料	45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48
（二）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50
（三）项目管理机构	51
（四）近年财务状况表	53
（五）承诺	54
（六）其他资料	57

第一章 比选公告

水土街道黄金堡广场局部维修工程

比选公告

1. 比选条件

本比选项目为水土街道黄金堡广场局部维修工程，项目业主为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水土街道办事处，比选人为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水土街道办事处，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对该项目进行竞争性比选，欢迎有资格的比选申请人参加比选。

2. 项目概况与比选范围

2.1 建设地点：重庆市北碚区水土街道黄金堡广场。

2.2 建设规模：拆除广场原有舞台修建新舞台，修复广场沉降地面。

2.3 本次比选项目合同估算金额：约 20 万元。

2.4 比选范围：包含但不限于本工程设计施工图图示、图说包含的工程全部内容（具体范围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若施工图与工程量清单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2.5 工期及缺陷责任期：工期45日历天，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

3. 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比选要求比选申请人须具备以下条件：

3.1.1 本次比选要求比选申请人具备的资质条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有效的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3.1.2 比选申请人还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详见比选文件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1.4.1条内容。

3.2 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比选申请。

4. 比选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的比选申请人，请于 2025 年 9 月 15 日至 2025 年 9 月 18 日 17:00，持比选申请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到代理机构处报名的同时购买比选文件。凡是报名成功的比选申请人，均需在代理机构处领取比选文件、施工图、工程量清单等开标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比选申请

人领取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比选内容。

4.2比选文件费（即标书费）：500 元/套（报名时缴纳，售后不退）。

4.3竞争性比选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工作日。

5. 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

5.1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时间：2025 年 9 月 22 日 09 时 30 分至 10 时 00 分。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截止和比选时间：2025 年 9 月 22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5.2 比选地点：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水土街道办事处；

5.3 须满足以下二种要件，其比选申请文件才被接受：

5.3.1按时到比选地点签到报名，并缴纳了比选文件费（标书费）；

5.3.2按比选文件的要求，按时递交了比选申请文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比选公告在重庆市北碚区水土街道办事处政务公开网<https://www.beibei.gov.cn/jz/bbqstjd/>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比选人：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水土街道办事处

代理机构：江苏益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碚区水土街道九龙正街 74 号

地 址：重庆市南岸区茶园天缘路 152 号保利堂悦（A 区）芷若园 10 栋 2 单元 602

联系人：江老师、冯老师

联系人：周老师

电 话：023-68230385

电 话：023-62817911

2025年 9 月 15 日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正文内容不允许修改。若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不一致的地方，以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比选人	名 称：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水土街道办事处 地 址：北碚区水土街道九龙正街 74 号 联系人：江老师、冯老师 电 话：023-68230385
1.1.3	比选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江苏益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南岸区茶园天缘路152号保利堂悦（A区）芷若园10栋2单元602 联系人：周老师 电话：023-62817911
1.1.4	项目名称	水土街道黄金堡广场局部维修工程
1.1.5	建设地点	重庆市北碚区水土街道黄金堡广场
1.1.6	建设规模	拆除广场原有舞台修建新舞台，修复广场沉降地面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比选范围	包含但不限于本工程设计施工图图示、图说包含的工程全部内容（具体范围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若施工图与工程量清单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1.3.2	工期及缺陷责任期	工期 45 日历天，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
1.3.3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3.4	安全目标	安全生产零事故
1.4.1	比选申请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本工程比选实行资格后审，比选申请人应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1. 营业执照、资质条件、安全生产许可要求 （1）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u>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u>资质。 比选申请人须在比选申请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有效的带二维码标识的资质证书。 （2）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比选申请人须在比选申请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有效的带二维码标识的营业执照。 （3）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主要负责人、拟担任该项目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即“三类人员”）具备相应的由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及“三类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 2、财务要求 2024 年的年度财务状况不亏损。 比选申请人须在比选申请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签章齐全合法有效的财务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财务报表须至少包括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 3、业绩要求 比选申请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以竣工时间为准），完成过 1 个类似市政维修业绩。 提供：该业绩的合同协议书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的证明材料。若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不能体现上述业绩指标的，应补充提供业主证明。 注：（1）当上述业绩证明材料中针对同一指标存在不一致时，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的证明材料为准。 （2）比选申请人提供的业绩为联合体业绩的，其在该业绩中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工作分工应与本项目承担的工作一致。 4、比选截止日比选资格要求要求 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自拟）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在被执行期内； （2）被列入《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重点关注名单且记分达到 12 分且在记分有效期内； （3）被列入《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失信惩戒对象名单（以下称黑名单）且在记分有效期内； （4）被国家、重庆市（含市或任意区县）有关行政部门处以暂停投标资格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限内； （5）被重庆市市级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暂停在渝承揽新业务且在暂停期内。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承诺。 5、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比选申请人拟派的项目经理必须已在比选申请人本单位注册并应具有<u>市政工程专业贰级</u>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应为比选申请人本单位人员并做出项目经理到岗履职的承诺（自行承诺拟派项目经理中选后只能在本项目任职，签订合同时拟派的项目经理必须与比选申请文件中的人员一致，并满足办理施工许可手续的相关要求。不能按承诺到岗履约的，按合同相关条款处罚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给比选人造成损失的，比选申请人依法承担违约赔偿责任，签订合同时拟派的项目经理必须与比选申请文件中的项目经理一致且不得随意更换。） 比选申请人须在比选申请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拟派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注册证、身份证、养老保险复印件加盖公章、拟派项目经理到岗履职承诺及网上查询无在建项目证明资料； 6、其他要求： （1）技术负责人资格要求 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为本单位人员（须提供职称证书、身份证、养老保险复印件加盖公章）； （2）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比选申请人自行承诺中标后在签订合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同之前，须按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组建施工项目部，配置项目管理班子，出具任命文件。任命文件应当明确施工项目部的职责、岗位设置、人员配备，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相关岗位管理人员应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岗位证书，并提供本单位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中选后不能满足该要求的，取消其中选资格，给比选人造成损失的，比选申请人依法承担违约赔偿责任。比选申请须在比选申请文件附承诺函（格式自拟）。 7.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必须为比选申请人本单位职工。 比选申请人须在比选申请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比选申请人本单位为该委托代理人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否则，将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8、特别提醒 （1）上述 1~7 条所须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并装入比选申请文件资格审查部分中。上述 1~7 条，有一条不满足，则比选申请文件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2）比选申请人须自行承诺其提供的上述相关证明材料真实有效，不存在弄虚作假情形（格式自拟）。比选人在中选公示期内均有权对比选申请人提供的资料（如承诺等相关材料）进行核实，若发现弄虚作假，取消其中选资格，并按相关法律法规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处理，比选申请人承担因此造成的相关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 （3）本竞争性比选文件中所要求的人员养老保险证明要求如下： ①企业提供养老保险证明，事业单位提供养老保险证明或行政主管部门在编证明。 ②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的连续养老保险证明期限须包含 2025 年 03 月至 2025 年 08 月。提供的养老保险参保证明须体现上述人员的姓名、身份证号（或社保号）、单位名称、本单位参保时间（或起始参保时间），并带有社保部门公章或社保部门的有效电子印章。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4）比选申请人应提供《信用承诺书》，违反自行承诺条款任意一项的，比选人有权取消中选资格或终止合同，并不予退还其比选保证金或按合同违约条款处理。《信用承诺书》见比选文件第五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比选申请	不接受
1.4.3	比选申请人不得 存在的其他关联 情形	(1) 为比选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比选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比选公正性；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比选申请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比选申请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6)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7)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8) 为本标段的比选代理机构；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比选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比选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1) 法律法规或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比选申请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比选文件的 其他材料	比选人发出的澄清及修改
3.1.1	构成比选申请文 件的其他材料	比选申请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但不得改变比选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5	安全文明施工费	陆仟伍佰壹拾壹元壹角肆分（¥6511.14 元）
3.2.8	最高投标限价	贰拾万零捌仟陆佰贰拾玖元叁角叁分（¥208629.33 元）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2.9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有，具体要求为： 1. 比选申请人应认真填写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本合同各工程子目的单价或总价。比选申请人没有填入单价或总价的工程子目，比选人将认为该子目的价款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价中。比选申请人必须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清单序号、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及工作内容、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2. 投标函中的总报价必须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总报价一致。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3. 增值税计税方法由比选人依据国家税法规定为：一般计税法。 4. 比选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出的安全生产费、暂列金额、暂估价等暂定金额，比选申请人不得修改。 5. 比选人将公布投标总报价最高限价及各清单子目单价最高限价。比选申请人的投标总报价不应高于或等于投标总报价最高限价，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比选申请人投标报价中的各清单子目单价不应高于或等于各清单子目单价最高限价。比选人在合同签订前将对中选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进行复核，若出现差错则按以下原则进行处理（或结算）： （1）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报价汇总计算结果与投标函总报价不一致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进行修正，即：汇总计算结果高于投标函总报价则以投标函总报价为准，按汇总计算结果与投标函总报价相比的降低幅度同比例修正分项报价和各清单子目单价； 汇总计算结果低于投标函总报价则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报价汇总计算结果为准进行签约或结算； （2）依据单价和数量计算结果与其合价不符的，按不利于比选申请人原则（就低不就高）对其单价和合价进行修正。 （3）工程量清单漏项的，按该项单价为 0 进行修正（即视为该项工作内容的报价已包括在其他项目报价内），超出比选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范围的清单项目报价不予认可，按该清单项目报价为 0 对其单价和合价进行修正。 6.比选申请人须在比选申请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承诺（格式详见第五篇比选申请文件格式），并包括以下内容： （1）按照 “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的规定进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行报价。 (2) 比选文件中规定工程量清单不允许修改的内容不得修改。 (3) 投标总报价不高于或等于比选人公布的投标总报价最高限价。 (4) 各清单子目单价不高于比选人公布的各清单子目单价最高限价的。 (5) 若出现差错，按比选文件第二篇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3.2.9 项规定的原则进行处理（或结算）。 比选申请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供承诺函的，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3.3.1	比选申请有效期	<u>90</u> 日历天（从提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日起计算）
3.4	比选申请保证金	按照《重庆市北碚区财政局关于持续营造一流营商环境的通知》要求，本次竞争性比选项目取消交纳投标保证金。
3.6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比选申请方案	不允许
3.7.1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要求	编制比选申请文件时不得对第五篇“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作修改，否则视为重大偏差，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3.7.3	签字盖章要求	比选申请文件采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其内容不得涂改，且清晰可识，要求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须齐全，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3.7.4	比选申请文件的份数	比选申请文件（纸质版）正本 1 份、副本 2 份，《技术方案》不分正副本，电子版形式（推荐采用 U 盘为电子文档载体）1 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左上角应清楚地打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如未按要求标注正副本，按否决标处理。
3.7.5	装订要求	1、本项目技术部分采用暗标评审，比选申请文件应将投标函部分、经济部分、技术部分、资格审查部分各自分别装订成册。 比选申请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A4 纸幅），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或装订松散掉页，应于目录后逐页标注页码加盖公章（技术部分除外），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2、装订 (1) 投标函部分 应按照第五篇规定格式装订成册，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页码。 (2) 经济部分 应按照第五篇规定格式装订成册，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页码。 (3) 技术部分 《技术方案》面页使用 A4 厚型白纸面页，用初号仿宋字体居中标明“技术方案”，在面页右下角加盖投标单位章，按照第五篇规定格式装订成册，原则上应编制目录（但不得将目录编制作为评审因素），逐页标注页码。整个《技术方案》均不得出现白页和倒页；不得出现与本工程无关的内容；不得显示与比选申请人企业有关的任何信息；《技术方案》文本部分的文字采用四号仿宋字体，文本部分采用 A4 页面；图表内的字体、字号大小不限，图表部分采用 A3 或 A4 页面；文字、图表不得使用彩色；技术方案不得超过 200 页，违反上述任何一项，其比选申请文件《技术方案》部分为零分。 (4) 资格审查部分 应按照第五篇规定格式装订成册，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页码。
4.1.1	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	比选申请文件“投标函部分”、“经济部分”、“技术部分”、“资格审查部分”应单独封装小袋后再装入“比选申请文件”大袋，并在封装袋口处加盖比选申请人法人章。大袋未按要求密封的，比选人或代理机构应该拒收。
4.1.2	封套上写明	应在“比选申请文件”大袋上写明如下内容： 比选人名称：_____ 比选申请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项目名称）比选申请文件 在 年 月 日 时 分（规定的比选申请截止时间止）前不得开启
4.2.2	递交比选申请文件地点	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水土街道办事处
4.2.3	是否退还比选申请文件	否
5.1.1	比选时间和	开标时间：同比选申请截止时间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地点	开标地点：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水土街道办事处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核验参加开标会议的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如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的，核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议的，核验委托代理人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养老保险证明材料（原件），以确认其身份合法有效；若经核实委托代理人提供资料与实际不符的，不得参加开标会。核验合格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可自行选择是否参加开标会，不参加开标会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2. 宣布开标纪律。 3. 宣布比选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公布在比选申请截止时间前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比选申请人名称。 5. 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检查：比选申请人可对自己的比选申请文件封装情况进行检查，以确认其比选申请文件密封完好。 6. 设有最高限价的，公布最高限价。 7. 逐单位随机开启比选申请文件。开启比选申请文件大袋及投标函部分袋、经济部分袋、资格审查部分袋；公布比选申请人名称、投标报价、质量要求、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8. 比选申请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场提出，由比选人或代理机构当场答复，并记录到开标记录表中。异议处理完毕后，汇总开标情况，打印开标记录表。 9. 比选申请人代表、比选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10. 比选会结束。
6.1.1	评审委员会的组建	1. 评标委员会构成：3 人。 2.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比选人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7.1	是否授权评审委员会确定中选人	否，推荐经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名前三名为中选候选人。
7.2	中选公示	中选结果将在重庆市北碚区水土街道办事处政务公开网 https://www.beibei.gov.cn/jz/bbqstjd/ 上进行公示 3 日。公示期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内没有收到按程序递交对本次比选过程中有违法行为的异议或投诉、或异议投诉不成立的，比选人将按规定发出中选通知书。
7.3.1	履约担保	1. 中选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2. 中选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1）履约担保金的形式：现金或不可撤销的见索即付银行保函或本辖区内国有担保公司保函。 （2）履约担保金的金额：签约合同价格的 10%（其中农民工工资担保金按有关政策执行）。 （3）履约担保金提交时间：中选人应在中选通知书发出后 3 个工作日内；同时应当在中选通知书发出后 7 日内签订施工合同；否则取消中选资格，不予退还比选保证金、低价风险担保金（如有），比选人将依序重新确定中选人或重新比选。 （4）履约担保的期限：履约担保的有效期限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 30 日止。 （5）履约担保金的退还时间：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经核实中选人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则由比选人一次性无息退还。
8.1	重新比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比选人将重新比选： 1. 比选截止时间止，比选申请人少于 3 个的；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 经评审后，如合格的比选申请人少于 3 个的，且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比选人将重新组织比选。但是有效比选申请人的经济、技术等指标仍然具有市场竞争力，能够满足比选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可以继续评标并确定中选候选人。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二次比选和不再比选	重新比选后比选申请人仍少于 3 个，按法定程序比选和评审，确定中选人。经评审无合格比选申请人，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比选。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异议、投诉处理	1. 比选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就本项目的竞争性比选文件（含澄清修改）、开标情况、评标结果等事项提出异议或投诉的，应当先向比选人提出异议；比选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对比选人的答复不满意，可向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提出异议或投诉时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异议或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2）被异议或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3）异议或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 （4）请求及主张； （5）涉及事项的证据、证明材料。 异议人或投诉人是法人的，异议书或投诉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异议人或投诉人是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异议书或投诉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签名或者异议人（或投诉人）本人签名，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如有关材料是外文，应当同时提供中文译本。 2. 行政监督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重庆市招标投标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七部委令第11号（根据九部门2013年第23号令修正））、《关于印发〈重庆市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渝公管发〔2021〕54号）等法律法规文件处理投诉。 3. 根据《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比选申请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获取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或者投诉的，将被列入黑名单管理；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0.2	建筑领域实施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相关要求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中选人必须执行《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重庆营业管理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关于建筑领域实施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及银行代发制度（试行）的通知》（渝建发〔2017〕13号）及《关于建筑领域农民工工资专户管理网络系统正式运行有关事宜的通知》，实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及银行代发制度，填报相应的网络管理系统。

条 款 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比选申请人中选后，在与比选人签订的合同中，必须明确在我市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信息、人工费（工资款）支付比例；在项目开工后，为农民工办理平安卡和工资卡，委托银行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直接将农民工工资发放至工资卡，并按照有关规定在“工资专户管理网络系统”中填报相关信息。
10.3	比选代理服务费	以中标金额为基数，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收费标准计取，在中选通知书发出前由中选人一次性支付给比选代理机构。
10.4	关于对竞争性比选文件及比选申请争议的解释	对资格预审文件或者竞争性比选文件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以及资格审查和否决比选申请条款理解有争议的，应当作出不利于比选人的解释，但违背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 对竞标文件理解有争议的，应当作出不利于提交该竞标文件的比选申请人的解释。
10.5	工程款支付	本工程不支付预付款，按以下条款进行支付。 （1）合同签订且施工单位进场后完成全部合同工程量 40%，经监理、业主核定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工程款； （2）完成全部合同工程量 80%，经监理、业主核定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60%工程款； （3）交工验收完毕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0%。经比选人按程序确定的审核机构确认后的工程款为本合同实际结算工程款总价； （4）结算审核后比选申请人先交纳结算工程款的 3%作为质保金，比选人再全额支付结算工程款；质保金，两年缺陷责任期（交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后，若无质量问题，则无息退还。结算审核后如遇上级部门抽审或者专项审计，结算金额实行多退少补； （5）施工期间，因政策调整导致支付方式发生变化，支付方式另行约定。
10.6	支付担保	不采用

第三章 评选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选办法前附表

评选办法前附表中的评审内容必须和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中的对应内容一致,若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中未作要求的内容,不得列入评选办法前附表作为评定依据。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选办法	本次评选本次评选采用综合评分法,若出现比选申请人综合评分相等时,评选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选候选人:由评选委员会按照 <u>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u> 原则排序。
2.1.1	资格 评审 标准	资质条件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安全生产条件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投标截止日投标资格情况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技术负责人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2.1.2	形式 评审 标准	比选申请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依法变更名称的应提交相应证明材料。
		投标函签名盖章
		投标函格式规定签名、盖章的位置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加盖单位法人章的须齐全。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符合第二篇“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3.7.1款的要求。
		比选申请文件份数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3.7.4项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在比选文件没有规定的情况下,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比选申请文件的签署
		符合第二篇“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3.7.3款的要求。
		委托代理人
		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比选申请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总报价		1. 投标总报价必须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总报价一致。 2. 投标总报价不得高于比选人公布的投标总报价最高限价。
		暂定金额		暂列金额、暂估价、安全文明施工费等暂定金额必须按照比选文件给定的金额填报。
		比选内容		符合第二篇“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工期及缺陷责任期		符合第二篇“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篇“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比选有效期		符合第二篇“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比选保证金		符合第二篇“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3.4 款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篇“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比选申请文件不应附有比选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由比选申请人承诺，承诺书格式详见第五篇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比选申请人承诺满足以下内容： 1. 按照 “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的规定进行报价。 2. 比选文件中规定工程量清单不允许修改的内容不得修改。 3. 投标总报价不高于或等于比选人公布的投标总报价最高限价。 4. 各清单子目单价不高于或等于比选人公布的各清单子目单价最高限价的。 5. 若出现差错，按比选文件第二篇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3.2.9 项规定的原则进行处理（或结算）。
		投标报价算术错误修正		符合第三篇“评标办法”第 3.1.3 项规定。
实质性要求		符合第二篇“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1.4.3 项规定。本次比选不得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其他违反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行为。 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1. 技术部分 <u>60</u> 分； 2. 投标总报价 <u>40</u> 分。
2.2.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技术方案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u>10</u> 分 编制要点：包括施工方法、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计划，确保工程质量、工期、安全和文明施工技术、组织措施，施工总进度计划，施工平面布置，应急处理措施，对施工现场周围

		评审		环境污染的保护措施等内容。评选专家根据上述要求或从比选申请文件内容完整、全面、重点突出等方面进行独立评分。 优得 8-10 分，良得 5-8 分，中得 2-5 分，差得 0-2 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u>10</u> 分 编制要点：提供本项目的施工方法、技术、工艺、技术方案措施，是否安全可靠、科学合理。 优得 8-10 分，良得 5-8 分，中得 2-5 分，差得 0-2 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u>10</u> 分 质量保证体系的方案、措施应先进、合理、可靠。 优得 8-10 分，良得 5-8 分，中得 2-5 分，差得 0-2 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u>10</u> 分 编制要点：提供本项目安全管理制度，明确具体可行的安全管理制度；包含的安全目标、安全管理体系、安全保证措施、劳动安全措施、交通安全措施是否准确全面。 优得 8-10 分，良得 5-8 分，中得 2-5 分，差得 0-2 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措施	<u>10</u> 分 编制要点：提供本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明确具体可行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包含的环境保护机构、环境保护目标、环境保护措施、环境保护体系等是否完善。 优得 8-10 分，良得 5-8 分，中得 2-5 分，差得 0-2 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u>5</u> 分 编制要点：总计划满足竞争性比选文件要求，各关键节点的工期切实可行，保证工期的措施科学、可靠。施工总体进度计划合理、控制性项目安排得当，工程进度补救措施可行，能保证在比选人规定的总工期内完成。 优得 3-5 分，良得 2-3 分，中得 1-2 分，差得 0-1 分。
			资源配备计划与先进性	<u>5</u> 分 比选申请文件中关于投入本工程施工的机具和设备等，从类型、型号、数量、质量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定，以满足施工需要。 优得 3-5 分，良得 2-3 分，中得 1-2 分，差得 0-1 分。
2.2.3	评选基准价计算方法	投标总报价	所有通过初步评审合格的比选申请人的投标总报价中去掉六分之一（不能整除的按小数点前整数取整，不足六家报价则不去掉）的最低价和相同家数的最高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本项目的投标总报价的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最终结果取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在评标基准价计算完成后（除计算错误外），在后续的评审中不得再对其做出调整。	

2.2.4 (1)	允许偏差率	投标总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计算的最终结果取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本项目投标总报价允许偏差范围为: -10% 至 3%;	
2.2.4 (2)	投标总报价的允许偏差范围	允许偏差范围: -10%至+3%;	
3	评选程序	1. 按本篇评标办法第 3.1 款进行初步评审。未通过初步评审或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无效的比选申请文件的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2. 按本篇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2.2 项及第 3.2.1 (1) 目的规定对技术部分进行评审。 3. 因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导致有效比选申请人不足三个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所有投标。但是有效比选申请人的经济、技术等指标仍然具有市场竞争力, 能够满足比选文件要求的, 评标委员会可以继续评标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4. 对初步评审合格的比选申请人按照本篇第 2.2.3 项计算方法计算评标基准价, 并按本附表第 3.2.1 (2) 目规定的评分方法对投标总报价进行评分。 5. 对技术部分、投标总报价得分进行汇总, 确定得分由高至低前三名比选申请人为中标候选人	
3.2.1 (1)	技术部分得分 (A)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不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3.7.5项要求的, 技术方案得0分。 评选委员会按第2.2.2项各评审因素设定的分值评分。 比选申请人技术部分得分应在所有评委评分中所有评分汇总后取平均值为该比选申请人的技术部分得分。 技术部分得分的最终结果取小数点后两位, 第三位四舍五入。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措施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资源配备计划与先进性	
3.2.1 (2)	比选申请报价得分 (B)	比选申请总报价	设置允许偏差范围的, 投标总报价的偏差在允许偏差范围外, 得零分; 不设置允许偏差范围或投标总报价偏差在允许范围内的 (含上、下限值), 得本附表第 2.2.1 项规定分值的满分 40 分。在此基础上, 投标总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 每增

			加 1%扣 <u>0.2</u> 分，每减少 1%扣 <u>0.1</u> 分，扣完为止。 按插入法计算得分。 在偏差范围内，未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仍应参加计算相应分值。 投标总报价得分最终结果取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比选申请人得分		<u>比选申请人得分=A+B</u>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篇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比选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若出现比选申请人投标报价相同的，以评标办法前附表约定的原则确定排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1.2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投标总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和允许偏差范围

（1）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投标报价的允许偏差范围：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篇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篇第 2.1.1 项至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3.1.2 比选申请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 (1) 第二篇“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本次投标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其他违反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
- (3) 拒绝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比选申请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修正原则如下：

- (1) 比选申请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投标函中的总报价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总报价不一致的，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篇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评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篇第 3.2.1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方案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篇第 3.2.1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总报价计算出得分 B。

3.2.2 各类评分分值的最终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比选申请人得分=A+B。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比选申请人对所提交比选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比选申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比选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比选申请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比选申请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比选申请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比选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件 A：综合评估法否决投标情况一览表

比选申请文件存在本一览表下列情形之一的，比选申请文件视为重大偏差并作否决投标处理，否则，评选委员会不得视为重大偏差而否决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

篇节号	条款名称	否决投标条件
第三章	资格评审	比选申请人的资质条件、营业执照及安全生产条件须满足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1 项第 1 条的要求，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比选申请人的财务须满足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1 项第 2 条的要求，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比选申请人的业绩须满足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1 项第 3 条的要求，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比选申请人的投标截止日投标资格情况须满足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1 项第 4 条的要求，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比选申请人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资格须满足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1 项第 5 条的要求，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比选申请人的其他要求须满足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1 项第 6 条及第 7 条的要求，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形式评审	比选申请人名称必须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依法变更名称的应提交相应证明材料，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比选申请文件装订要求符合第二篇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3.7.5 项的规定，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符合第二篇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3.7.1 款的要求，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编制比选申请文件时不得对第五篇“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作修改，否则视为重大偏差，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比选申请文件份数及其它要求符合第二篇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3.7.4 项的规定，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在比选文件没有规定的情况下，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比选申请文件的签署符合第二篇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3.7.3 款的要求，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比选申请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响应性评审	投标总报价必须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总报价一致，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投标总报价不得高于比选人公布的投标总报价最高限价，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暂列金额、暂估价、安全文明施工费等暂定金额必须按照比选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出的金额填报，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比选内容符合第二篇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工期及缺陷责任期符合第二篇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工程质量符合第二篇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比选有效期符合第二篇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比选申请人应按第二篇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款的规定递交比选保证金，并作为其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符合第四篇“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比选申请文件不应附有比选人不能接受的条件。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由比选申请人承诺，承诺书格式详见第五篇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比选申请人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承诺必须满足第二篇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3.2.9 项要求，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按照第三篇“评标办法”第 3.1.3 项规定执行，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比选申请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比选申请文件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1. 第二篇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本次投标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违反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的； 3. 拒绝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其它实质性要求比选申请人应承诺响应，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否决投标的情形。
其他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中标后由业主单位和中标人另行商定)

第五篇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目 录

一、投标函部分

- (一) 投标函
- (二) 投标函附录
-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四) 信用承诺书

二、经济部分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三、技术部分

技术方案

四、资格审查部分

-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二) 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 (三) 项目管理机构
- (四) 近年财务状况表
- (五) 类似项目情况表
- (六) 承诺
- (七) 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部分

(项目名称)

比选申请文件

投标函部分

比选申请人：_____（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 投标函
- (二) 投标函附录
-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四) 信用承诺书

（一）投标函

_____（比选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其中安全生产费暂列金额为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进行报价，该工程项目经理_____身份证号_____，技术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_____，委托代理人_____身份证号_____。工期_____，缺陷责任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_____，安全目标_____。

2. 我方承诺在比选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比选申请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比选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比选保证金有效期与比选有效期一致，在此期间，若我方违反招投标有关法律、法规及本比选文件的相关规定，比选保证金的受益人为比选人。

4. 如我方中选：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在中选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比选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篇“比选申请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同时我方承诺接受比选文件及附件、澄清及修改通知中所有内容。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比选申请人：_____（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单位电话（座机）：_____委托代理人电话（手机）：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目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缺陷责任期	1.1.4.5	自实际交竣工验收合格日期起计算____个月	
2	逾期交工违约金	11.5（3）	与合同一致	
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11.5（3）	与合同一致	
4	提前交工的奖金	11.6	与合同一致	
5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11.6	与合同一致	
6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6.1.1	见价格指数和权重表	
7	开工预付款金额	17.2.1	与合同一致	
8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17.2.1	与合同一致	
9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17.3.3	与合同一致	
10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17.3.3	与合同一致	
11	质量保证金金额	17.4.1	____%审定结算金额	

比选申请人：_____（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比选申请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
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扫描件（双面）

比选申请人：_____（盖单位法人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需按上述格式填写完整，不可缺少内容。在此基础上增加内容的不影响其有效性。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比选申请文件、领取原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比选申请人：_____（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单位电话（座机）：_____

委托代理人电话（手机）：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扫描件（双面）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除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外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原件装入比选申请文件一并递交。另外须准备一份授权委托书原件在开标现场出具。

3、授权委托书需按上述格式填写完整，不可缺少内容。在此基础上增加内容的不影响其有效性。

（四）信用承诺书

致比选人：_____

我公司参与_____（工程名称）竞争性比选现承诺如下：

一、根据重庆市招标投标条例我公司提交的比选申请文件无下列弄虚作假行为：

（1）利用伪造的或无效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三类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投标；

（2）伪造或虚报业绩；

（3）伪造主要技术人员或管理人员简历；

（4）虚报拟用于招标项目的机械设备；

（5）虚报财务状况；

（6）伪造公章、印鉴或其它资料。

二、根据比选文件要求我公司无以下情况：

（1）与比选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比选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为本标段提供比选代理服务的；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比选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比选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比选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的；

（10）被国家、重庆市（含市或任意区县）有关行政部门处以暂停投标资格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限内的；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在同一标段中同时投标。

在本工程投标至施工期间，无论我公司是否为中选候选人，贵公司均可将我公司提交的比选申请文件直接送交或委托第三方进行鉴定，经查实或经举报查实我公司存在以上任一行为或情况，贵公司均可取消我单位中选资格或终止合同，并不予退还比选保证金或按合同违约条款处理。

比选申请人：_____（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经济部分

_____(项目名称)_____

比选申请文件

经济部分

比选申请人：_____（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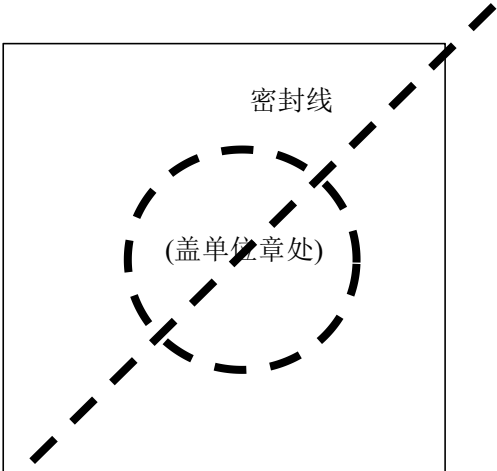
目 录

[提示：目录由比选申请人自行编制]

（一）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三、技术部分

技术方案



目 录

[提示：目录由比选申请人自行编制]

（一）技术方案

[提示：比选申请人应根据比选文件的要求编制技术方案]

四、资格审查资料

(项目名称)

比选申请文件

资格审查部分

比选申请人：_____（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二）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 （三）项目管理机构
- （四）近年财务状况表
- （五）类似项目情况表
- （六）承诺
- （七）其他资料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比选申请人名称：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
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扫描件（双面）

比选申请人：_____（盖单位法人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需按上述格式填写完整，不可缺少内容。在此基础上增加内容的不影响其有效性。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比选申请文件、领取原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比选申请人：_____（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单位电话（座机）：_____

委托代理人电话（手机）：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扫描件（双面）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除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外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原件装入比选申请文件一并递交。另外须准备一份授权委托书原件在开标现场出具。

3、授权委托书需按上述格式填写完整，不可缺少内容。在此基础上增加内容的不影响其有效性。

(二) 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比选申请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技术负责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三) 项目管理机构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注：本表仅填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相关信息

（四）近年财务状况表

(五) 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六）承诺

（比选人名称）：

我公司_____（比选申请人名称）参加了贵单位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1、投标截止日投标资格情况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在被执行期内；
- （2）被列入《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重点关注名单且记分达到12分且在记分有效期内；
- （3）被列入《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黑名单且在记分有效期内；
- （4）被国家、重庆市（含市或任意区县）有关行政部门处以暂停投标资格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限内；
- （5）被重庆市市级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暂停在渝承揽新业务且在暂停期内；
- （6）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7）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8）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9）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近两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2.1 我公司拟派的项目经理按注册建造师的相关规定到岗履职和未被禁止参与投标。

2.1.1 拟派的项目经理中标后在本项目任职，签订合同时拟派的项目经理必须与投标文件中的项目经理一致，并满足办理施工许可手续的相关要求。不能按承诺到岗履约的，按合同相关条款处罚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给贵单位造成损失的，我公司依法承担违约赔偿责任。拟派的项目经理中标后不得随意更换。

2.1.2 拟派的项目经理未被重庆市市级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暂停在渝承揽新业务，若被暂停且参加投标的投标将被否决；已取得中标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的，贵单位有权取消我公司中标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给贵单位造成损失的，我公司依法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2.1.3 为保证我公司拟派的项目经理到本项目到岗履职，我公司还承诺：

若我公司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有在其他项目任职的情形的（或有在其他项目中标或拟中标的情形的），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7日内，办理完成放弃在其他项目任职的手续（或办理完成放弃在其他项目中标或拟中标的手续），贵单位在合同签订前有权对我公司拟派项目经理在其他项目的任职情形（或在其他项目的中标或拟中标情形）进行核查，若与我公司承诺内容不符或我公司未在上述时间内按照比选文件规定递交放弃在其他项目任职、中标或拟中标的相关资料，我公司自愿放弃中标资格，贵单位不退还我公司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时，我公司确保拟派项目经理符合《建筑施工企业项目经理资质管理办法》规定的项目经理任职条件，否则我公司自愿放弃中标资格，贵单位不退还我公司的投标保证金。

若我公司拟派项目经理放弃在其他项目任职的将提供：①经业主或建设单位同意任职变更的文件；②负责项目监管的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出具同意任职变更的证明材料。

若我公司拟派项目经理放弃在其他项目中标或拟中标的将提供：①经中标或拟中标的其他项目建设单位同意的放弃中标函。

2.2 我公司拟派的技术负责人按相关规定到岗履职和未被禁止参与投标。

2.2.1 拟派的技术负责人中标后只能在本项目任职，签订合同时拟派的技术负责人必须与投标文件中的技术负责人一致，并满足办理施工许可手续的相关要求。不能按承诺到岗履约的，按合同相关条款处罚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给贵单位造成损失的，我公司依法承担违约赔偿责任。拟派的技术负责人中标后不得随意更换。

2.2.2 拟派的技术负责人未被重庆市交通主管部门暂停在渝承揽新业务，若被暂停且参加投标的投标将被否决；已取得中标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的，贵单位有权取消我公司中标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给贵单位造成损失的，我公司依法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3、我公司若中标，将在合同谈判结束后7日内按照本项目比选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的要求，向贵单位提供参与本项目施工工作的人员名单，并附相应人员的身份证、执业资格证、职称证书、社保缴费证明等证明材料作为投标书附件并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果我公司在合同谈判结束后7日内，不能向贵单位提供上述材料（除不可抗力因素），视为我公司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

4、我公司若中标，将在合同谈判结束后7日内按照本项目比选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的要求，向贵单位提供主要设备进场清单。如果我公司在合同谈判结束后7日内，不能向贵单位提供上述材料（除不可抗力因素），视为我公司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

5、我公司严格按照“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的规定进行报价。比选文件中规定工程量清单不允许修改的内容不得修改。投标总报价不高于贵单位公布的投标总报价最高限价。各清单子目单价不高于贵单位公布的各清单子目单价最高限价的。若出现差错，按比选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2.9项规定的原则进行处理（或结算）。

6、我公司在资格审查部分中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真实有效，不存在弄虚作假情形。贵单位在合同签订前均有权对我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核实，若发现弄虚作假，按相关规定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并按相关法律法规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我公司自愿承担因此造成的相关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

7、我公司不存在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8、我公司的投标文件符合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的规定。

9、我公司的投标文件符合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投标文件中没有贵单位不能接受的条件。

10、我公司的投标文件符合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如有）。

11、我公司接受比选文件中关于“不平衡报价”的相关约定（如有）。

12、我公司接受比选文件中关于“不允许负数报价”的相关要求（如有）。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其他资料

1.

.....

竞争性比选文件发售登记表

项目名称	
比选申请人	
联系人	
手机/ 办公电话	
联系邮箱	
单位地址	
获取时间	年 月 日

比选申请人通过扫描此码，支付购买比选文件资料费500 元/套，并备注单位简称+项目名称；



注：报名方式

在竞争性比选公告期限内，采用邮件报名和线上扫码缴费的方式，比选申请人需填报此《竞争性比选文件发售登记表》，并将扫描件以电子邮件发送至 619585214@qq.com 邮箱，并在邮件中注明：所获取竞争性比选文件的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收件邮箱；若有疑问，请拨打 023-62817911 进行咨询。